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13.5 亿元整，公司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为 31,311.2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 年 2 月 9 日，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城投”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拟向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作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房地产项目贷款，总授信额度为 13.5 亿元，贷款期限 5 年，资金成本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该笔贷款拟由公司提供 10 亿元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3.5 亿元保证担保，待项目在建工程符合抵押条件后办理在建工程抵押。该笔担保生效后，原西藏城投为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 8 亿元担保合同终止（该笔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 2017-033 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

松江区文汇路 1128 号 501 室，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法定代表人：程晓林。

（二）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052,323,232.60 元，负债总额 3,034,232,560.15 元，银行贷款总额 60,865,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2,973,367,560.15 元，资产净额 18,090,672.45 元，营业收入 270,766,933.52 元，净利润-12,215,660.28 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931,649,879.37 元，负债总额 2,876,018,798.15 元，银行贷款总额 27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2,606,018,798.15 元，资产净额 55,631,081.22 元，营业收入 362,852,355.24 元，净利润 37,540,408.77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债权：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固定资产银团贷款，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

2、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4、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有利于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建设，确保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四名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推进房地产项目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1.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1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63,361.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95%，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元。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0日